

关于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管函

债券部监管函【2024】第4号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作为公司债券“H6凯迪债”（债券代码：112399）的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中期报告。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阳光凯迪破产重整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信息披露义务应当由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条、第3.2.2条、第3.2.11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现对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请管理人充分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同时，提醒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4年1月12日